

關於函詢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簡稱本條例）第 7 條所示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其建蔽率之執行疑義

• 都市更新組

內政部 106.10.17 內授營更字第 1060807089 號函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6 年 9 月 28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67321320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條例第 3 條規定（略摘）「本條例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且符

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…」，又本條例第 7 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，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；其標準由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」，故已授權貴府主管機關得就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

寬擬具標準。至採訂定自治法規或以變更都市計畫之方式，請貴府就權管法令或都市計畫評估後逕予酌處。

三、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請貴府儘速依本條例授權訂定標準，以維人民權益。